**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停车场收费标准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依据及定价权限

**（一）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价格〔2023〕14号）第五条：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

**（二）定价权限**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第4项规定，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设施，授权定价部门为市、县人民政府。

二、拟定标准

|  |  |  |
| --- | --- | --- |
| **车辆类型** | **时间** | **收费标准（元/辆）** |
| **小型车辆**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 | 15分钟 | 免费 |
| 15-20分钟 | 10 |
| 20-25分钟 | 15 |
| 25-30分钟 | 20 |
| 35-40分钟 | 30 |
| **大型车辆**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 | 15分钟 | 免费 |
| 15-20分钟 | 20 |
| 20-25分钟 | 30 |
| 25-30分钟 | 40 |
| 35-40分钟 | 60 |

**备注：**

1.停车不超过15分钟的车辆、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车辆停放时长超过40分钟建议安排专人劝导相关车辆驶离。

3.请台山市港航经营开发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车场入口处及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接受社会监督，并依法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4.请台山市港航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加强引导，安排专人现场疏导车流并进行价格提醒，提高通行效率，减少价格纠纷。

5.以上标准自批复之日起试行至2026年12月31日。